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450,321	403,359
服務成本		<u>(385,615)</u>	<u>(340,606)</u>
毛利		64,706	62,753
其他收入淨額	5	32,647	16,57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1,96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7,037)	(80,915)
融資成本		<u>(1,612)</u>	<u>(2,6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704	(2,296)
所得稅開支	7	<u>(1,020)</u>	<u>(6,955)</u>
年度溢利(虧損)		<u>7,684</u>	<u>(9,251)</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0.50</u>	<u>(0.60)</u>
攤薄	9	<u>0.50</u>	<u>(0.6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7,684</u>	<u>(9,25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8</u>	<u>(96)</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7,882</u></u>	<u><u>(9,3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3,416	100,893
投資物業	11	53,587	56,176
		<u>147,003</u>	<u>157,06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461	6,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1,610	78,0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839	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207	114,090
		<u>213,117</u>	<u>199,1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1,640	99,145
應付所得稅		948	575
計息借款	14	40,409	48,358
租賃負債		1,769	1,303
		<u>144,766</u>	<u>149,381</u>
流動資產淨額		<u>68,351</u>	<u>49,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354</u>	<u>206,8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60	1,870
資產淨值		<u>212,894</u>	<u>205,0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00	15,500
儲備		197,394	189,512
權益總額		<u>212,894</u>	<u>205,0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自本年度起生效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訂要求實體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一種貨幣能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並在不可兌換時，確定所使用的匯率及須提供的披露。

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天然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毛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淨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5,294	94,188	140,686	52,594	77,559	-	450,321
服務成本	(71,219)	(80,725)	(120,178)	(45,698)	(67,795)	-	(385,615)
分部業績	<u>14,075</u>	<u>13,463</u>	<u>20,508</u>	<u>6,896</u>	<u>9,764</u>	-	<u>64,706</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淨額							32,6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037)
融資成本							(1,612)
除稅前溢利							8,704
所得稅開支							(1,020)
年度溢利							<u>7,684</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34	989	1,418	630	5,569	9,34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2,589	2,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	1,884	-	-	1,884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7,231	18,247	6,366	20,519	223	52,586
資本開支	-	-	-	-	-	755	755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0,979	69,100	114,393	47,832	91,055	-	403,359
服務成本	<u>(68,478)</u>	<u>(59,181)</u>	<u>(94,142)</u>	<u>(40,522)</u>	<u>(78,283)</u>	<u>-</u>	<u>(340,606)</u>
分部業績	<u>12,501</u>	<u>9,919</u>	<u>20,251</u>	<u>7,310</u>	<u>12,772</u>	<u>-</u>	<u>62,753</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淨額							16,57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1,9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915)
融資成本							<u>(2,672)</u>
除稅前虧損							(2,296)
所得稅開支							<u>(6,955)</u>
年度虧損							<u>(9,251)</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708</u>	<u>1,066</u>	<u>1,484</u>	<u>881</u>	<u>5,273</u>	<u>9,412</u>
投資物業折舊	<u>-</u>	<u>-</u>	<u>-</u>	<u>-</u>	<u>-</u>	<u>2,590</u>	<u>2,59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u>	<u>(1,013)</u>	<u>(26)</u>	<u>(181)</u>	<u>(8)</u>	<u>-</u>	<u>(1,228)</u>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u>-</u>	<u>6,308</u>	<u>15,674</u>	<u>3,319</u>	<u>20,977</u>	<u>168</u>	<u>46,446</u>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u>-</u>	<u>-</u>	<u>-</u>	<u>-</u>	<u>-</u>	<u>(1,967)</u>	<u>(1,967)</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70</u>	<u>70</u>

4. 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隨時間推移確認		
提供支線船服務	301,435	286,101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63,225	35,685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85,294	80,979
提供躉船服務	367	594
	<u>450,321</u>	<u>403,359</u>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21	1,8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98	316
匯兌收益，淨額	–	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28
租賃修訂的收益	105	–
政府補助(附註)	28,608	11,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淨額	2,022	79
租金收入	472	1,230
雜項收入	21	63
	<u>32,647</u>	<u>16,571</u>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i)就於中國內地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而收取的獎勵性補助約22,608,000港元(2024年：11,522,000港元)；及(ii)就提前退役及拆解舊營運船舶而收取的補助約6,000,000港元(2024年：無)。

獎勵性補助旨在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並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授出，須受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達成一定的集裝箱運輸量，並取得地方當局的批准。

該等補助旨在支持提前退役及拆解先前從事國內沿海及內河運輸的舊營運船舶，而拆解計劃須受地方政府及有關當局的監督及批准。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取得船舶拆解完成報告及地方當局的批准。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1,410	2,562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202	110
	<u>1,612</u>	<u>2,672</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252	43,75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4,034	3,902
	<u>53,286</u>	<u>47,655</u>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745	730
— 其他服務	137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視何者適用))	9,340	9,412
投資物業折舊	2,589	2,590
有關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470	4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16	(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84	(1,228)
短期租賃項下支線船舶及		
躉船的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52,364	46,278
短期租賃項下處所的租賃付款	222	168
罰款(附註7)	—	4,887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1,967)
	<u>—</u>	<u>(1,967)</u>

附註：

本集團已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定指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除每月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概無動用被沒收的供款扣減本年度供款水平，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的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7. 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17	1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	<u>3</u>	<u>6,765</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020</u></u>	<u><u>6,955</u></u>

附註：於2024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就稅務局對本集團2014/15至2022/23課稅年度稅務狀況進行之稅務審計檢討發出正式通知書（「通知書」），詳情載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公告。

於收訖通知書後，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過往年度稅項開支撥備不足及稅項罰款分別約6,762,000港元及約4,887,000港元。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概按其各自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惟兩間（2024年：兩間）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7,684</u>	<u>(9,251)</u>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0,000</u>	<u>1,550,00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兩艘(2024年：五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擁有使用該兩艘(2024年：五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兩艘(2024年：五艘)船舶(須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兩艘(2024年：五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兩艘(2024年：五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2024年：優先使用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賬面淨值總額約15,882,000港元(2024年：約19,786,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	56,176	56,799
折舊	(2,589)	(2,590)
減值撥回	—	1,967
	<u>53,587</u>	<u>56,176</u>
於報告期末	<u>53,587</u>	<u>56,176</u>
成本	73,367	73,36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780)	(17,191)
	<u>53,587</u>	<u>56,176</u>
賬面淨值	<u>53,587</u>	<u>56,176</u>
公平值	<u>56,539</u>	<u>62,149</u>

董事已審視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確定使用或出售若干該等資產產生的可收回金額仍高於(2024年：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67,979	73,989
減：虧損撥備	(2,734)	(2,734)
	<u>65,245</u>	<u>71,25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5	6,805
	<u>71,610</u>	<u>78,060</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2024年：約5,266,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有為數約2,734,000港元(2024年：約2,734,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90日(2024年：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988	35,310
31至60日	17,388	23,713
61至90日	10,386	8,079
超過90日	4,483	4,153
	<u>65,245</u>	<u>71,25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65,992</u>	<u>65,999</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21,216	18,525
已收按金	<u>14,432</u>	<u>14,621</u>
	<u>35,648</u>	<u>33,146</u>
	<u>101,640</u>	<u>99,145</u>

附註： 金額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提供社會保障保險。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490	40,435
31至60日	11,533	11,796
61至90日	4,503	6,269
超過90日	6,466	7,499
	<u>65,992</u>	<u>65,999</u>

14. 計息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40,409</u>	<u>48,358</u>

- (i) 為數約16,879,000港元(2024年：約18,092,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2024年：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58,33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2024年：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1,03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 為數約23,530,000港元(2024年：約25,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75%(以較低者為準)(2024年：按HIBOR加1.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75%(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十年以上悉數償還，可於原定還款日行使延長選擇權，將還款期進一步延長七年。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53,587,000港元(2024年：約56,176,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5,266,000港元按HIBOR加年利率1.7%計息，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266,000港元作為抵押。

所有借款均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6%至4.7%(2024年：6.6%至7.4%)。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82,530,000港元(2024年：約134,500,000港元)及該等銀行融資項下未提取金額約42,121,000港元(2024年：約86,14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0,321,000港元(2024年：約403,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6%。本集團所錄得的毛利約為64,706,000港元(2024年：約62,7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毛利率則由15.6%減少至14.4%。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7,684,000港元(2024年：年度虧損約9,25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發佈的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下跌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錄得的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總裝運量由去年同期錄得的414,649個標準箱增加128,650個標準箱或31.0%至543,299個標準箱，而毛利由去年同期錄得的約50,252,000港元增加約379,000港元或0.8%至約50,631,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裝運量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服務的平均單位價格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水路貿易及貨運業仍然面對競爭加劇情況)的淨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13,211個標準箱增加3,434個標準箱或26.0%至16,645個標準箱，以及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2,501,000港元增加約1,574,000港元或12.6%至約14,075,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增加，而有關裝運量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年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收益	標準箱	毛利率	收益	標準箱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福建航線	94,188	84,147	14.3	69,100	65,047	14.4
廣西航線	140,686	156,524	14.6	114,393	125,857	17.7
廣東航線	52,594	208,224	13.1	47,832	157,775	15.3
海南航線	77,559	94,404	12.6	91,055	65,970	14.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85,294	16,645	16.5	80,979	13,211	15.4
	<u>450,321</u>	<u>559,944</u>	<u>14.4</u>	<u>403,359</u>	<u>427,860</u>	<u>15.6</u>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約385,6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009,000港元或13.2%。經營成本變動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服務裝運量增加。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32,6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076,000港元。其他收入變動主要乃由於已收政府補助增加。

前景

市場動態及需求收縮

展望2026年，全球消費疲弱之環境下，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根據美國主要零售商的行業數據，作為中國出口經濟基石之一的美國貨櫃進口量，預料將加速下滑。此外，中東地區持續衝突加劇波動，導致區內貨運量明顯減少，並干擾長久以來的海上貿易模式。

供求失衡與競爭形勢

業界繼續面臨結構性失衡，貨運量增長停滯不前，而新船舶運力卻持續湧入。我們預期此供應過剩情況將引發更激烈的價格競爭及運費波動。中東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導致近日全球燃油價格飆升，營運成本大幅上漲，令有關壓力進一步加劇。因此，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航運經營者年內利潤很可能會顯著受壓。

財務管理及營運效率

為克服此等不利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優先推行以下策略性方針：

- 市場拓展及收益增長：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客戶群體，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多元化收益來源，從而在波動市場中降低集中風險。
- 嚴格控制成本：優化營運流程以達致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
- 鞏固財務：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良好現金流，確保長遠穩定性及股東價值。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136,207,000港元(2024年：約114,09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有按揭貸款約40,409,000港元(2024年：約43,092,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6%至4.7%(2024年：6.6%至7.4%)。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21.0%(2024年：25.1%)。

本集團相信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適用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約58,330,000港元(2024年：約61,03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3,587,000港元(2024年：約56,17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約839,000港元(2024年：約80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及其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全權酌情決定，並會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之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須符合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持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作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期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	辦公室	長期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9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共17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人士提供的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第三方之代價。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富睿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富睿瑪澤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核證結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以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為其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其中一環，董事會致力不斷提高有關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成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妥為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日漸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到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